

关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自主评审 相关工作的补充说明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要求，结合2018年我校第一次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经验及反思，现对本校教师2019年职称自主评审相关工作作出补充说明如下：

一、实施范围、对象及基本要求

1. 评审依据相关文件执行，一是《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办法》（锡职院人〔2014〕16号）；二是《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8）》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2018）》。

2. 对于文件中部分标准不一致的地方，以较高标准认定。

二、申报/转评人员成果展示、述职、民主测评（各党总支）

1. 各党总支对申报职称人员的成果进行展示，需在学校网站和各党总支工作群里公布成果展示地点和时间。

2. 组织申报职称人员进行述职。

3. 组织进行民主测评（投票），参加民主测评人员不得少

于 15 人（教职工、学生均可参加）。

4. 将民主测评材料及结果汇总并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5. 上交审核小组的职称材料需严格按照《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材料编号》排序，在每页的右上角标注 1、1-1 等内容。

三、资格初审（审核小组）

1. 所有资格审核由审核小组集中统一完成。

2. 审核小组将集中 1-2 周时间收集并初审各部门上交的职称材料，材料上交以党总支或院系为单位，原则上每天安排 1-2 个党总支或学院。

3. 审核小组将先对申报条件（如工作年限、教学考核、企业实践等）进行初筛，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予以退回处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再对其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相应的问题予以通知整改。

4. 审核时需要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审核通过，只需上交复印件即可。

5. 审核时间严格按照相应通知执行，对于预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职称材料交予小组初审的人员，按照放弃申报处理。

6. 通过资格初审的名单将在学校网站上公示，未通过初审的人员无法进入复审。

四、同行专家鉴定（人事处）

通过初审且申报高级职务者，由各部门安排将相关材料交人

事处安排同行专家鉴定送审。

五、材料复审（审核小组）

1. 审核时间严格按照相应通知执行，对于初审材料中出现
问题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将修改后的材料交予小组复审的人
员，按照不符合申报条件处理，不提交学科组评审。

比如：1) 论文、论著、科研成果和获奖的截止时间为上一
年年底（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之后发表的均不
能作为当年的评审材料。

2) 教学、科研、技术成果必须是已经完成并结题或通过规
模生产已经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凡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结
题的都不能作为当年评审材料。

3) 论文或著作必须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或正式出版的。第二作者的或增刊、内刊等都不得作为评审材料。

4) 对审查中出现的论文为网络优先出版的，如果是中文版
论文不得作为今年评审材料；如果是英文论文，则须有 SCIE 或
EI 数据库收录的检索报告证明，且发表日期在规定的期间内。

5) 对审查中出现论文为 CSSCI（扩展）或者 CSCD-C 认定为
核心期刊论文；出现论文为 CSCD-E，如果属于北大核心则认定为
核心期刊论文，如果不属于北大核心则不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

6) 申请人必须在我校工作一年以上，且有以无锡职业技术
学院为第一单位的科研成果；其中，申报高级职称必须有 1 篇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7) 申请人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项目级别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2. 复审通过的名单将作为最终职称申报的名单，通过人员需提交简表和评审表的电子版，审核小组将对通过审核人员名单、简表及评审表进行公示。

六、学科组评审（人事处）

1. 学科组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合并大组并确认指标。

2. 对于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 2018 年流程基础上增加答辩环节。

人事处

2019-02-20